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昇泰

翁延棟

吳福田

朱陝台

何侑霖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昇泰、翁延棟、吳福田、朱陝台均犯賭博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侑霖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碗公壹個、骰子陸顆、賭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無視政府禁令，在
04 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惟審酌被告5人犯
05 後均坦承犯行，本案賭博財物之金額不高，下注之時間非
06 長，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併考量被告何侑霖前已有賭博案件
07 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8 危害，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09 (偵卷第75、83、87、91、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扣案之碗公1個、骰子6顆，係為警當場查獲，供被告5人賭
13 博之器具，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係置於賭檯上之賭
14 資，業據被告5人供承在卷，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詩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53877號

09 被 告 余昇泰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9
11 樓之2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翁延棟 男 7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6樓之16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吳福田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鄉○○村○○路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朱陝台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何侑霖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余昇泰、翁延棟、吳福田、朱陝台、何侑霖等5人分別基於
30 公然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6時50分許前某時許

起至同日7時許為警查獲時止，在臺中市東區自由一街及自由二街交岔路口，利用碗公及骰子為賭具，以5人輪流擲出骰子4顆，先扣除2顆點數相同的骰子，其餘2顆點數合計即為其所得點數，若有兩組骰子點數相同，則以點數較大者之合計，若有3顆點數相同的骰子且另1顆不同，則須重骰，點數最大者可以贏得所押注賭資，每次賭注新臺幣（下同）50元至100元不等之方式，於上述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嗣警接獲民眾檢舉後，於113年10月20日6時50分許前往上址巡查，余昇泰等5人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賭博用碗公1個、骰子6顆及賭金共1,200元。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昇泰、翁延棟、吳福田、朱陝台、何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5張、上開扣案賭博用品及賭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5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渠等賭博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扣案之碗公1個、骰子6顆及賭金1,200元，係被告5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岑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5 ，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